

##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债权人**”）作为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发行人**”）企业债券的**债权人**，近日收到**发行人**说明：“由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国盛集团**”、“**本公司**”）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，近期因疫情形势严峻而封控，目前**本公司**单位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**总会计师**）、会计（财务）机构负责人均因疫情封控无法在 2021 年年报中完成财务报表三级签章。为此，**本公司**单位负责人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（**总会计师**）、会计（财务）机构负责人已分别出具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以确认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。**本公司**承诺将在疫情封控解除后，及时再次披露**公司**正式盖章版的 2021 年年报。以上情况，特此说明。”

**债权人**将持续履行职责，督促**发行人**尽快再次披露完整版 2021 年年度报告，继续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